

# 房屋出租合同

出租方 (甲方) : 高

承租方 (乙方) : 高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 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,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 此房坐落在垫江县桂溪华庭小区 14 栋 7 楼 7 室。

第二条: 甲方决定把此房租赁给乙方使用。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此房屋。

第三条: 租赁期限: 暂定三年, 从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。

第四条: 租金: 每年 8500.00 元, 押金 1500.00 元, 其中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、暖气费、有线收视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: 承租方在居住期间, 发生一切治安、刑事、民事、经济纠纷及非法活动, 造成后果均由承租方自负。

第六条: 乙方在租赁期内, 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租赁房屋, 如有影响或扰乱他人正常生活, 使甲方受到牵连时的行为, 乙方需即时搬出所租房屋, 且所付房费及租房押金不予退还。



第七条：房屋内设施清单如下：电视 1 台；油烟机、煤气灶；沙发 3 个、床 2 个；热水器 1 个；洗衣机 1 个；冰箱 1 个；茶几 1 个；方桌 1 张（含 4 把椅子）、空调 2 个、鞋柜（含酒柜）1 个、柜子 1 个、电脑桌 1 个。

第八条：自合同生效日起房屋内一切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。

备注：乙方交付甲方住房押金 1500.00 元，租赁期满后经甲方检验房屋设施无明显毁损及丢失，乙方在交清所有费用时则把押金退还乙方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（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0年1月6日

